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瑞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請參閱2025年優惠合約書內容
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，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；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瑞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簽署代表人：林健銘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2號
聯絡人：陳志輝
電話：0933038150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聯絡人：人事處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8

中華民國 2025 年 7 月 28 日